

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6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采用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请提供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(单位名称) 的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学校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学校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3 人, 营业收入为 4027.0970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70.519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正鼎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参照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;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